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嚴僖予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黃俊嘉（歿）、黃○○間請求  
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  
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  
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38建號建  
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  
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雖以黃俊嘉、「黃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  
「黃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  
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  
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  
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  
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  
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  
數提出繕本。
- 三、又查被告黃俊嘉業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  
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黃俊嘉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黃  
俊嘉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  
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  
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黃俊嘉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  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

01 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  
02 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或其  
03 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  
04 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李達成